

劫杀出租车司机后逃亡10年

26日命案逃犯李某某被抓获,至此,“6·10”故意杀人案三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

本报11月29日讯(通讯员 许亚军 记者 顾松) 11月26日,滨海公安局滨东分局专案组民警历经长达近一个月的追逃之旅,辗转山东、湖北、广东、深圳,行程5000多公里,成功将潜逃10年的命案逃犯李某某抓获。

2001年6月10日,东辛采油厂三矿附近发生一起抢

劫杀人案。案发后,滨海公安局滨东分局立即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并于2005年1月3日、2008年5月22日分别将涉嫌抢劫杀人的李某、王某抓获归案。

据被抓犯罪嫌疑人交代,2001年6月10日21时许,他们两人伙同李某某根据事先的预谋和准备,在东营

长途西站东侧租乘一辆由宋某驾驶的墨绿色三厢夏利车,当行至莱建附近时,三人合力将宋某控制住,并用事先买好的斧头击打宋某的头部,致宋某受伤流血失去反抗能力后,抢劫现金人民币100元。随后,三人驾车将尸体抛至东辛三矿莱38-15注水站西南方向的东

西公路南侧路基下的沟内后弃车逃走。李某、王某落网后,李某某一直潜逃,不知去向。

多年来,滨东分局民警始终没有放弃对李某某的抓捕,尤其是今年“清网行动”将其作为追逃抓捕的重点对象,由分管局长亲自上手,实行重点追逃。抓捕小

组成员在对案情重新进行细致梳理的基础上,走访排查、分析比对,先后赴山东、湖北、广东、深圳,行程5000多公里,收集线索上百条,逐步缩小侦查范围,最终锁定犯罪嫌疑人李某某藏匿在湖北省鄂州市。

11月26日晚9时许,抓捕小组根据前期获取的线

索,掌握了李某某的活动轨迹,并果断实施抓捕,在其住处成功将李某某抓获。经初步审讯,李某某对所犯抢劫杀害出租车司机的罪行供认不讳。至此,历经10年之久的“6·10”故意杀人案成功告破。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一为省过路费,二为逃避处罚

俩司机拿同样的驾驶证上路



李某和同伴手持一样的驾驶证被民警查获。本报通讯员 薄纯杰 提供

本报11月29日讯(记者 段学虎 通讯员 薄纯杰) 青州司机李某和同伴为省过路费,动起歪心思,两人办了两张一模一样的假驾驶证,广饶交警大队三中队民警在对其进行超载例行检查时,发现了这一对姊妹证,民警根据相关规定对两位司机进行了依法处理。

29日上午,广饶大队三中队民警例行巡逻至广青路华泰清河附近时,发现两辆超载严重的大型半挂车车辆靠在路边。民警当即上前进行检查,经查验两车驾驶员的驾驶证,发现两驾驶证竟然是同一人,仅仅是出生年月有不同,而且,照片也是同一个人,民警当即对两辆大型半挂车进行暂扣。民警对俩驾驶员进行处理时,发现两个司机的驾驶证均为假

造。经民警讯问得知,两人是青州市人,两人均有自己的驾驶证。据其中一位司机李某交代,两人的货车经常去往淄博市临淄区,因为收费站不收当地车过路费,他们就动起了歪心思,托人办了两张一模一样的住址为临淄区的假证。再加上经常超载,为逃避处罚,他们就用了假证。没想到这次俩人被民警一块抓了。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目前,两人正在接受进一步处理中。

相关链接

货车改装暗设门 拉人拉货都不落

28日,东营区交通运输局在进行检查时,发现一辆“奇怪”的货车,经检查发现车主竟然在车内暗设车门,将货车私自改成了客货混装车。

28日下午,东营区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在对一辆重型厢式货车进行外观检验时,发现车主将货车的前半部分改装成可以容纳6人的卧铺客车,后半部分仍然是封闭的厢式货车,成了客货混装的非法营运车。该车的卧铺部分设置十分隐蔽,如果将进出的车门关上,外面一点也看不出门的痕迹。工作人员对车主依法作出恢复车辆原状并处以一定数额罚款的处理决定。

东营区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提醒广大旅客,这种非法改装的车辆是不受法律保护,乘坐该车的旅客,一旦遭遇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赔偿等维权事宜将无法进行。希望旅客不要抱侥幸心理去乘坐这类不合法的车辆。(通讯员 韩兵 记者 吕增霞)

女“老赖”开煤矿驾宝马 欠钱73000元就是不还

本报11月29日讯(通讯员 宋玉伦 王明坤 记者 王瑞景) 经营着煤矿,开着宝马,却说没钱还款。近日,东营区人民法院依法拘留了一位女“老赖”。

2010年5月,林某某的丈夫林某一家装饰公司签订房屋装修合同,约定总装修款为250000元,至2010年7月,林某已付清170000元,剩余的80000元林某以部分工程未完为由一直不愿支付。2010年10月,该装饰公司将夫妻二人告上法庭。同年12月,法院判决扣减因原告部分工程未完工的7000元后,两被告仍应支付该装饰公司工程款73000元,限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双方均未上诉。

判决生效后,两被告并

未如期履行,反而找来种种理由说无力支付,原告多次上门催要也无果而终。2011年7月,原告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依法向林某某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谁知二人不但未履行,反而跑到外地,没了踪影。法院经多方打听,得知林某某二人在山西,还在当地经营着煤矿。近日,法院得知林某某要回东营,便安排专人蹲点守候,果然等到她回来。当时她还驾驶着一辆宝马车,执行干警以拒不履行法院判决,编造谎言、隐瞒财产为由,依法对林某某司法拘留。第二天,林某某主动表示愿意马上付清73000元的执行款,法院也依法提前解除了拘留,该案就此执结。

私刻公章骗人钱财 丢掉工作还进牢房

本报11月29日讯(通讯员 宋玉伦 王明坤 记者 王瑞景) 本来有着一份不错的工作,却私刻公章骗人钱财。近日,东营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该男子有期徒刑十二年。

张某原本在东营区一家单位任职,工作稳定,有着固定的收入,却因好赌欠下很多债,无力偿还,他开始私刻公章骗钱。2010年夏季,他借单位集体购房之机,通过墙体小广告联系,违法私刻单位公章一枚,伪造购房协议一份,收据四份,以帮助战友购房为名,骗取江某25.6万元存入银行,然后私自取出偿还了自己的债务。为了在银行贷款,他在2011年10月又一

次私刻公章,伪造个人收入证明两份。另查,在2007年7、8月间,张某曾以给他人找工作为名,先后两次骗取李某6.4万元。

经法院审理,张某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诈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严重侵害了公民的利益,触犯了刑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张某犯诈骗罪,应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5万元;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应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5万元。这样,张某不但失去原本不错的工作,还把自己送入牢房。

团结就是力量 团购等于省钱 团结起来力量大

本报“汽车团购”活动第三期报名中



自本报推出“汽车团购”活动以来,读者纷纷来电话、来信咨询团购事宜,报名预订理想的车型。第一、二期团购活动中,共有576名读者,享受到了团购的优厚待遇。

应广大读者要求,本报第三期“汽车团购”活动现在开始报名,报名时间截止到11月底。

本期团购,本报选择了一批品牌信誉度高、专业服务好的车商和车型,目标指向性更明确。请广大读者在本报公布的不同价位、不同风格的团购品牌、车型中,选择自己喜欢的品牌和车型。

特别注明:报名本报“汽车团购”,本报不收取任何附加费用。

报名方式:

1、电话报名:
0546-8327067
8318107

2、邮寄报名:填写好你的姓名、联系方式、欲购车型、备选车型等事宜,邮寄到“东营市府前街75号,齐鲁晚报专刊部”(邮政编码257091),信封注明“团购”字样。